

「太陽花」22人脫罪 郝：社會無寧日

當局竟稱「多一點和諧」 台媒：法律界限何在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台灣媒體報道，針對3年多前因台灣「立法院」審查「兩岸服貿條例」而引發的「太陽花學運」抗爭，當時的學運領袖黃國昌等率眾衝進「立法院」，事件擾攘1個多月，造成議事癱瘓。經過兩年多審訊，台北地方法院昨日一審宣判包括事件首腦黃國昌、林飛帆、陳為廷等在內的22人，全部無罪。中國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昨晚在臉書發文表示，這樣的判決一出爐，以後若只要「公民都能不服從」，社會將無寧日。

台北地檢署於2015年2月10日經偵結依涉犯妨害公務、涉犯煽惑他人犯罪、煽惑無故侵入建築物罪、侮辱公署以及違反集遊等罪，起訴在2014年以「反服貿」為名衝佔「立法院」的黃國昌、林飛帆、陳為廷、魏揚等共22人。歷經2年多的審訊，台北地方法院昨日審結卻宣判該22人全部無罪。合議庭判決指出，由於黃國昌、林飛帆、陳為廷等人以佔領「立法院」方式，進行的是「公民不服從」抗爭，因此裁判為「無罪」。據稱，這是島內首次使用的「公民不服從」概念進行判決。

檢方：將研是否上訴

黃國昌等在得知獲判無罪後迅速對外聲稱「感謝法官為下個世代年輕人留下進步判決」，而台灣當局向外表示尊重法院判決，也附和稱「多一點和諧、少一點衝突」，完全不顧事件對台灣社會造成的負面撕裂影響。島內媒體輿論對

此判決相當不認同，質問道：「為了政治理念，究竟能否作出逾越法律界線的行為？」不過，案件全案仍可上訴。北檢說，待收到判決書後，經研議再決定是否提出上訴。

評論：無罪判決如法治地雷

對此，《聯合報》即時評論則指出，「3·18太陽花學運」22名被告全部獲判無罪，無疑將再為這個社會投下震撼彈。高舉「憲法」大旗，就能成為阻卻違法事由？後續有待觀察，但可以預見的是，無罪判決，與其說是民主運動的大禮，不如說是法治教育的地雷，台灣社會恐再遭到撕裂。

中國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昨晚在臉書發文表示，這樣的判決一出爐，以後若只要「公民都能不服從」，社會將無寧日。郝龍斌指出，為了某些人的政治或政策理念，到底能夠逾越多少的法律界線？阻卻違法事由可以放



對於「太陽花學運」的林飛帆(前左二)陳為廷(前右二)等22人一審判無罪，郝龍斌昨日表示社會將無寧日。中央社

寬到什麼地步？這些都會有後遺症；而且有評論說，無罪判決已經是台灣法治教育的「地雷」，他也有同樣的憂慮。

郝龍斌強調，未來大家最大的疑問將是，今天衝入「立法院」無罪，他日能不能繼續挑戰衝入「總統府」、衝入防務部門？這樣的判決一出爐，在法治教育和社會秩序上，會有多少負面影響，目前不得而知；可以想像的是，隨之而

來的模仿行動可能就此取得正當性；衝入與攻佔公務機構的行為，將可能沒完沒了。

另外，台灣警察大學前教授葉毓蘭在知悉「太陽花學運」，被起訴的黃國昌、林飛帆、陳為廷等22人，全部獲判無罪後感嘆，台灣警察已經被逼到絕路，建議警政署為未來在集會遊行活動不要調派任何警力維護現場，不然也只是糟蹋警員，徒勞無功。

話 你知道

台灣法律之「公民不服從」

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判決「太陽花」22人無罪的主要理由是被告的行為符合「公民不服從」相關要件，根據台灣相關法律，這7個要件可以概括為：

- 1、抗議對象是與政府或公眾事務有關的重大違法或不義行為。
- 2、須基於關切公共利益或公眾事務之目的為之。
- 3、抗議行為須與抗議對象間具有可得認識之關聯性。
- 4、須為公開及非暴力行為。
- 5、抗議手段須有助於訴求目的之達成。
- 6、必要性原則：即無其他合法、有效的替代手段可資使用。
- 7、抗議行動所造成的危害須小於訴求目的所帶來的利益。

資料來源：《聯合報》

「太陽花學運」三首腦動向



黃國昌 資料圖片

黃國昌：淪「說謊政客」

作為台灣「太陽花學運」首腦之一，原擔任教職的黃國昌挾運動期間累積起來的高人氣，加入「時代力量」在2016年1月當選「立委」，但從政後爭議頗多，台灣媒體批評他當初承諾地方的政見都沒兌現，甚至人肉搜索陳情民眾，製造「黑色恐怖」。2016年年底，台灣有團體發起罷免黃國昌的聯署，罷免行動的召集人痛批，黃國昌選前、選後各一套，是不折不扣的「說謊政客」。

今年1月，「時代力量」舉辦所謂「台港新生代議員」論壇，香港反對派「立法會議員」朱凱迪、姚松炎、羅冠聰及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等拉隊前往台灣出席，聲稱要交流分享參政經驗。



林飛帆 資料圖片

林飛帆：鼓動「台獨」、「港獨」交流

2014年3月，林飛帆擔任「太陽花學運」主要領導人之一，因發起領導「黑色島國青年陣線」總指揮而聲名大噪。「太陽花學運」結束後，2014年5月18日，與黃國昌、陳為廷等人組織「島國前進」，以推動「公投法」修正、通過兩岸監督條例等為目標。

林飛帆主張「台獨」，2014年，他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，香港的公民社會比台灣更加成熟，但是香港民主制度一直被「一國兩制」制度打壓，林飛帆認為，「香港不只要普選，香港要『獨立』」。

2017年3月18日，「太陽花學運」3周年時，林飛帆自己在臉書寫下長文，表示當初依學運訴求制定的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」，到現在還是躺在「立法院」動也不動，聲稱「希望民進黨不要浪費人民的期待，不要揮霍人民的信任，更不要拖累台灣錯失歷史給予的機會」。



陳為廷 資料圖片

陳為廷：遭大學退學

2014年3月28日，陳為廷與「黑色島國青年陣線」等社團成員佔領「立法院」，以總指揮的身份展開「太陽花學運」。6月30日，為聲援香港的「佔中」行動，與林飛帆等人前往香港，遭海關拒絕入境。9月28日，參與自由廣場活動，支持香港「佔中」活動。同年12月9日，宣佈參選2015年苗栗縣「立委」補選，一度獲得民進黨支持，因性騷擾醜聞衝擊而在12月25日宣佈退選。

2015年9月，陳為廷因缺課達一半以上遭到大學退學。

2016年4月14日，陳為廷入伍服役，前往成功嶺接受新兵訓練，受訓期間，因拒絕向孫中山遺像行三鞠躬禮，引起媒體關注。



「太陽花學運」張貼的宣傳海報把「立院」議場弄得亂七八糟。資料圖片

「太陽花學運」期間重要事件回顧

2014年3月18日
由於17日中國國民黨「立委」張慶忠會促宣佈完成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的委員會審查。18日晚，民眾進行「反服貿」集會。之後有400多名學生趁警員不備，進入「立法院」內靜坐抗議，晚上21時突破警方的封鎖線佔領「立法院」議場。

3月23日
晚間包括學生在內的大批民眾闖入「行政院」，造成公物毀損，翌日凌晨遭警方驅離。隨後，抗議者號召全台民眾3月30日至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靜坐、遊行。數十萬以黑衫為標誌的抗議者湧入博愛特區及「立法院」周邊。

4月10日
抗議者決定晚上6時退出「立法院」，這一場「太陽花運動」造成民眾以及警察共247人傷病。

2015年2月10日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北檢)偵結「反服貿抗爭」衍生佔領「立法院」、攻佔「行政院」及路過台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案；「三一八」佔領「立法院」部分，起訴林飛帆、陳為廷等22人；「在三二二」攻佔「行政院」部分，起訴學生魏揚等93人；「四一一」路過中正一部分，起訴學生洪崇晏等4人，總計起訴118人。

5月5日
佔「行政院」民眾指控遭警方驅離時受傷，向台北地院提起自訴，「行政院」提告。北檢依侵入建築物罪，追加起訴39人，併案台北地院審理。

2016年5月23日
時任「行政院」發言人童振源宣佈，「行政院長」林全上任後批出第二份公文裁示，對126名被告撤回告訴乃論刑事告訴。

2017年3月31日
「3·18太陽花學運案」宣判，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國昌、林飛帆、陳為廷等22人無罪，全案可上訴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台灣媒體

資料來源：中央社及中評社

台「行政院」發言人諷反年改民眾 自行請辭



林育卉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，台灣「行政院」發言人徐國勇辦公室主任林育卉，近日發文諷刺抗議年金改革的退休警消人員，被徐國勇暫停職務。隨後林育卉表示自行請辭。

朝野「立委」都認不恰當

據悉，退休警消人員及軍公教人士為抗議年金改革，3月29日在台北兵分七路發起遊行活動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，也

一度造成交通癱瘓。

林育卉3月30日在她個人臉書發文，以諷刺口吻批評抗議民眾，並夾雜情緒性字眼，經媒體報道後，林育卉隨即刪除貼文。「行政院」原本表示，這是林育卉個人臉書發文，不予回應。不過，徐國勇稍晚發表聲明，指林育卉發言不當，理應負責，不當情緒言語不足取，即日起暫停其辦公室主任一職。林育卉昨日受訪表示，年金改革是重大

改革工程，如果不改革，對年輕公務人員與勞工非常不公平，基於言責自負，她決定請辭。

中國國民黨「立法院」黨團總召廖國棟當天接受訪問時指出，林育卉相關發言非常不恰當，情緒性的言論只會讓「行政院」蒙羞，也無助拉近社會溝通。民進黨「立委」黃偉哲則說，林育卉有正義感也很敢講話，但進入公部門服務，就必須收斂脾氣與個人感受，相關發言確實有點過頭。

蝶戀花旅巴事故 兩局長記大過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，台灣蝶戀花旅行團2月13日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，造成33死11傷。「交通部」昨日召開記者會說明，懲處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及公路總局局長陳彥伯各1大過。公路總局和觀光局內部7名官員也各1小過處分。

「交通部」也說明，33名罹難者均已完治喪；11名受傷旅客已有9名康復出院，尚有兩名在醫院治療，情況穩定。罹難旅客部分均完成理賠，受傷旅客已有4名完成理賠。